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靈活計劃產品認可申請

請於適用地方加「✓」號。在遞交表格前，請細閱「第七部 – 重要事項」。

第一部 – 產品資料		
保險公司(「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保險產品(「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保單結構： ☐ 以獨立保單形式投保 ☐ 以附屬保單形式投保 ☐ 獨立保單及附屬保單均可	建議產品發布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 _____	計劃級別數目 [ ]

第二部 – 保障項目

1) 基本保障項目(標準計劃框架下的保障)

請提供「基本保障項目」的資料

基本保障項目	全數保障至每年保障限額	設有個別項目保障限額 [1]
a) 病房及膳食	☐	☐
b) 雜項開支	☐	☐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	☐
d) 專科醫生費	☐	☐
e) 深切治療	☐	☐
f) 外科醫生費	☐	☐
g) 麻醉科醫生費	☐	☐
h) 手術室費	☐	☐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	☐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	☐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	☐
l) 精神科治療	☐	☐

[1] 在上述 12 個「基本保障項目」中，必須在其中最少 10 個項目提供全數保障至「每年保障限額」(即不設有「個別項目保障限額」)，方合乎資格在產品中設有「終身保障限額」及「按保單提供的分擔費用安排」。

2) 額外保障項目

請提供「增加(1) 基本保障項目保障額」以外的「額外保障項目」的資料

額外保障項目	已包括在基本保障計劃 [2]	附加 [3]	有關保障項目在保障表內的名稱
a) 器官捐贈者保障	☐	☐	
b) 緊急門診治療	☐	☐	
c) 家居看護	☐	☐	
d) 善終及紓緩治療保障	☐	☐	
e) 門診腎透析	☐	☐	
f) 康復護理	☐	☐	
g) 其他，請列明 ：	☐ ☐ ☐ ☐ ☐	☐ ☐ ☐ ☐ ☐	

[2] 保障項目已包括在基本保障計劃內，投保人士無需支付額外保費，亦不可選擇不受保於這些保障項目。
[3] 保障項目以附加保障形式提供，投保人士必須支付額外保費方可投保。投保人士可選擇不受保於這些保障項目。

接續第二部 – 保障項目

3) 其他保障項目

	有	沒有
a) 本產品的基本保障計劃內有沒有包括任何「其他保障項目」[4]？ *(如有，請填寫本部（b）題)*	☐	☐

b) 請提供相關「其他保障項目」的資料

包括在基本保障計劃內的「其他保障項目」	有	沒有	有關保障項目在保障表內的名稱
i) 意外身故保障	☐	☐	
ii) 現金保障	☐	☐	
iii) 身體檢查保障	☐	☐	
iv) 危疾保障	☐	☐	
v) 牙科保障	☐	☐	
vi) 人壽/身故(恩恤)保障	☐	☐	
vii) 醫療事故保障	☐	☐	
viii) 視力保障	☐	☐	
ix) 門診保障	☐	☐	
x) 產科保障(門診)	☐	☐	
xi) 個人意外保障	☐	☐	
xii) 第二診療意見服務	☐	☐	
xiii) 疫苗保障	☐	☐	
xiv) 環球緊急意外支援服務	☐	☐	

[4] 不包括在基本保障計劃內 (即需要支付額外保費以作投保) 的「其他保障項目」，將不被視為認可產品的一部分。

第三部 – 允許的改動

1) 請提供「允許的改動」的資料

項目	內容	產品相關內容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a) 終身保障限額[5]	☐ 有，請列明：_____ ☐ 沒有		第六部分，第 1 節
b) 保單設定的分擔費用[5]	☐ 自付費 ☐ 其他分擔費用形式		第六部分，第 5 節
c) 保障地域範圍[6]	☐ 全球保障，不設限制 ☐ 全球保障，不設限制(精神科治療除外) ☐ 個別地域作出限制		第六部分，第 1 節
d) 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6]	☐ 不設限制 ☐ 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對保障金額可構成影響		第六部分，第 1 節
e) 選擇病房級別[6]	☐ 不設限制 ☐ 設有限制，請列明訂明的病房級別 ：_____		第六部分，第 1 節
f) 冷靜期	在保單條款及細則所列情況的_____ 日內		第二部分，第 2 節
g)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_____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第二部分，第 3 節及 第四部分，第 1 節
h) 付款貨幣	(i) ☐ 港幣 ☐ 其他，請列明：_____ (ii) 以非港幣索償的合資格費用，將按： ☐ 本公司支付賠償當日；或 ☐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支付實際合資格費用當日 該貨幣在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貨幣開市參考賣出牌價兌換成港幣 。		第二部分，第 7 節

接續第三部 – 允許的改動			
項目	內容	產品 相關內容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i) 錯誤申報個人資料	(i) 寬限期：在本公司通知的到期日後 _____ 日內 (ii) 退款安排： ☐ 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 ☐ 僅適用於現保單年度		第二部分，第 13 節
j) 失實陳述或欺詐的退款安排	☐ 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 ☐ 僅適用於現保單年度		第二部分，第 14 節
k) 要求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年滿指定年齡時，將本保單擁有權轉移至受保人的權利	☐ 有，請列明指定年齡: _____ ☐ 沒有		第二部分，第 20 節
l) 寬限期 (一般情況)	保費到期日後 _____ 日內		第三部分，第 3 節
m) 續保通知	在續保日的 _____ 日前		第四部分，第 3 節
n) 就居住地更改進行重新核保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部分，第 4 節
o) 就職業更改進行重新核保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部分，第 4 節
p) 索償期限	在接受治療後的 _____ 日內		第五部分，第 1 節
q) 與索償有關的法律行動	在本公司收到所有索償證據後的首 _____ 日內		第五部分，第 3 節
r) 釋義 – 認可產品 其他補充文件或其他條款及保障	☐ 有 ☐ 沒有		第八部分
s) 釋義 – 住院	最短留院時間要求 ： ☐ 適用，不少於連續 _____ 小時 ☐ 不適用		第八部分
t) 多名保單持有人條文	☐ 適用 ☐ 不適用		第九部分
u) 要求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年滿指定年齡時，將本保單擁有權轉移至受保人的權利 (多名保單持有人條文)	☐ 有，請列明指定年齡: _____ ☐ 沒有		第九部分，第 4 節

[5] 只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框架下的 12 個基本保障項目中，在其中最少 10 個項目提供全數保障至「每年保障限額」(即不設有「個別項目保障限額」)的靈活計劃。

[6] 不適用於標準計劃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

2) 產品內有沒有任何其他保單條款及細則、保障表或補充文件的改動資料，未在第二部及本第三部的第 1 題提及?

☐ 有，請在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 沒有

項目	相關內容

第四部 – 補充資料

如第一部至第三部不敷填寫，請在此提供補充資料。請清楚列明相關內容。

第五部 – 聲明

簽署此表格，即代表 –

產品專員就其深知及確信，作出以下聲明 ：

1) 在本申請表格所載有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 ；

2) 本產品已合乎下列由醫務衞生局(「局方」)公布的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文件所載有的合規要求（以申請產品認可時所適用的最新版本為準）：
   a) 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保單範本 ；
   b) 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的實務守則 ；
   c) 自願醫保計劃下產品的合規規則 ；及
   d) 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的註冊規則 ；

3) 當
   a) 本產品的條款及保障 ；與
   b) 局方公布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以申請產品認可時適用的最新版本為準)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時，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將以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較有利的條款及保障為準，而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加設額外約束或限制的條款及保障應被視為無效(個別不保項目、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共同保險、產品的共同保險或自付費(如適用)及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除外)；及

合資格精算師就其深知及確信，作出以下聲明 ：

4) 本產品內所有「其他保障項目」已在第二部列出(如適用)。本產品包括的「其他保障項目」(如適用)，其精算公平價值(即保險及服務成本)並不超過整體的百分之十 (按所有年齡及性別以平均值計算)。

代表公司簽署

	產品專員	合資格精算師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簽署 [7]	請在此簽署	請在此簽署
公司印章 [8]	當您儲存已簽署的表單後，您將無法再編輯這表單。如需要，請在簽名前另存一份複本。	當您儲存已簽署的表單後，您將無法再編輯這表單。如需要，請在簽名前另存一份複本。
日期		

[7] *以電子方式（即香港政府一站通或加密電子郵件）提交的資料，必須以有效的證書進行數碼簽署，包括香港郵政發出的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或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機構認可證書（只限於類別二或類別五）。*

[8] *公司印章僅適用於遞交列印表格的公司。*

第六部 – 所需文件

為了更迅速完成產品的認可程序，請確保已附上下列文件 ：

所需文件	請在下列位置附上相關文件 [9]
☑ 已填妥的「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靈活計劃產品認可申請」表格	不適用
☐ 條款及細則	
☐ 保障表 (包括手術表)	
☐ 已填妥的自願醫保計劃標準保費表範本Excel(「標準保費表Excel 」) [10]	
☐ 保單資料頁	
☐ 條款及細則的補充文件(如適用)	

[9] 只適用於透過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使用 。

[10]所遞交的保障表與標準保費表Excel 檔案必須數目一致。所提交的標準保費表Excel 須儲存為無巨集工作簿（檔案以「.xlsx」結尾）。

第七部 – 重要事項

1) 本表格只供公司申請自願醫保靈活計劃產品認可申請使用。

2) 本表格必須與第六部列明的所需文件一同遞交，否則將未能進行產品認可程序。

3) 本表格可透過下列形式遞交至局方 ：
   a) 香港政府一站通，請按此;
   b) 以電子證書 [11] 加密的郵件將所需文件電郵至: *vhis_esubmit@healthbureau.gov.hk* ; 或
   c)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 香港九龍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902 及 2907 室
   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致:「合規組」)

   在收到本表格及相關資料後，局方會按本表格所示資料向產品專員發出通知電郵或郵件以確認收悉。如產品專員未有收到相關通知電郵或郵件，則本表格及相關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成功遞交予局方。產品專員應向局方重新遞交本表格及相關資料。

   [11] 請到香港郵政下載我們的電子證書(保密)，以向我們發送加密電子郵件。就電子證書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香港郵政電子證書用戶指南。

4) 本表格內所列明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並只作進行產品認可程序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有關人士有權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索取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